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冠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冠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賴冠帆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、10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7年8月26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110年度審易字第845號）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黃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